

清环审〔2024〕30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38586941C，法定代表人：吴珊珊）报批的《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城南工业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主要技改内容：新增电镍金表面处理工艺，调整产品方案，内层电路加工全部委外，外层电路加工规模133.8万平方米/年，技改完成后项目产能不变，年产电路板133.8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

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电镀相关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镀相关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沉铜工序产生的甲醛以及喷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碱性蚀刻工序、碱性蚀刻废液回收系统产生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阻焊、字符、烘干、助焊、喷锡等工艺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成型、钻孔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厂界氯化氢、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氰化氢、氮氧化物、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

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车间第一类污染物（总镍）和总氰化物经车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其它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印制电路板的直接排放限值较严值后排放至濠江。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濠江。全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96.3 万立方米/年、9.1 万立方米/年。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

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23.36 吨/年、6.571 吨/年。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48.6 吨/年、5.4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

后的报告表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印发